

1005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拆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157 109年-1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一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發行本公司民國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簽名或蓋章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9年6月17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8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4302

備置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109.04.2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四聯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計給予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股。
 -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二)取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0%
 - 任職屆滿2年：20%
 - 任職屆滿3年：60%
 - 2.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申報發行前一年度公司以下七個營業指標達成三個以上：
 - ①營收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②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③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④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⑤每年增加30首以上錄音著作權及視聽著作權
 - ⑥每年新增知名藝人(含文圖劇作家) 3人以上
 - ⑦公司著作或簽約藝人入圍金曲獎、金音獎、金鐘獎或金馬獎。
 -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 ①發放當年度未經公司小過、大過或降職等處分
 - ②達成所被賦予之任務與工作目標，且個人績效考核分數經員工自評及主管評估後為全公司前50%者，或具有特殊功績者。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續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留職停薪：
 -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5.一般死亡：
 -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廢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制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格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108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盈餘分配表。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4.發行本公司民國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解除董事就業禁止。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詳第四聯。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呂仁傑、董事何燕玲、董事鄭期成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將詳議事手冊及會場揭示。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9年4月19日至109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8446後查詢即可。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6日至109年6月14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致
貴股東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